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3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14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5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友声科技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彩讯科技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声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声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友声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友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告为:

(一) 2016年7月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2);

(二) 2016年7月4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三) 2016年7月4日公告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四) 2016年7月20日公告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五) 2016年7月20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六) 2016年8月12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6-017)；

(七) 2016年8月12日公告的《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16-018)；

(八) 2016年8月1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19)。

上述公告显示，友声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声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5 名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彩讯科技	250,000	3,000,000.00	现金
2	胡大强	50,000	600,000.00	现金
3	廖志	20,000	240,000.00	现金
4	张志磊	10,000	120,000.00	现金
5	占荣	10,0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	340,000	4,080,000.00	—

（1）彩讯科技

根据<http://gsxt.saic.gov.cn/zjgs/>查询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325798), 彩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4楼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白琳
注册资本	3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6日-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软件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从事广告业务。电信业务经营

彩讯科技属于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2) 胡大强: 男, 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工学硕士,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111****。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法定对象。

(3) 廖志: 男, 197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803****。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法定对象。

(4) 张志磊: 男, 197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811****。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法定对象。

(5) 占荣: 男, 1980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420704198011****。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法定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东：

序号	姓名	任职/与公司关系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夏新河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100,000	1,200,000.00	现金
2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10,000	4,920,000.00	现金
合计			510,000	6,12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东为2人，其中包括公司原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夏新河以及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夏新河：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身份证号码：420117198408*****。2012年至2014年09月，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法定对象。

(2)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 <http://qyxy.baic.gov.cn/beijing> 查询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0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396204Y)，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508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禾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桓为代表）
实缴金额	4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补选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项议案不涉及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事项；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汪志新回避表决此三项议案。会议决议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胡大强，所以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故全部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5、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

2016年8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瑞华验[2016]3309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7名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200,000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5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彩讯科技	250,000	3,000,000.00	现金
2	胡大强	50,000	600,000.00	现金
3	廖志	20,000	240,000.00	现金
4	张志磊	10,000	120,000.00	现金
5	占荣	10,000	120,000.00	现金

6	夏新河	100,000	1,200,000.00	现金
7	北京禾益汇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10,000	4,920,000.00	现金
合计	—	850,000	10,200,0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友声科技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友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就公司股东对公司增发新股时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未作出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其中 1 名在册股东已出具出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 5 名在册股东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并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股权登记日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8.00%、16.00%、4.00%、4.00%、28.00%，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50,000 股，因此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323,000 股、136,000 股、34,000 股、34,000 股、238,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认购数量为 50,000 股、20,000 股、10,000 股、10,000 股、250,000 股，彩讯科技超出可优先认购部分的 12,000 股为一般认购，认购数量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2 名投资者为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2016-01-15

2	北京禾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686	2015-05-28
---	---------------	----------	------------

综上，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原有 6 名股东中，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投资者，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信业务经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投资者，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原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款项均属本人所有；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

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根据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05325231）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友声科技已建立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如下：

（一）2016年8月12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二）2016年8月12日公告的《专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16-018）；

（三）2016年8月1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19）。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友声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7名，包括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夏新河、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投资者，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且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至目前，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出的《认购承诺函》、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与认购对象无对赌协议的声明。

经核查，友声科技本次股份发行不存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各发行对象有合法的权利，且已取得

所必须的授权、批准，以签订和履行认购协议，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新增股本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友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文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郑静娴
郑静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本文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2			承销协议
3			招股说明书
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5			反馈回复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0			保荐协议
11			承销协议
1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3			反馈回复
14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5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7		交易所	上市保荐书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8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9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0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21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2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4			承销协议
25			承销团协议
26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协议
27			承销团协议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9			核查意见
30	新三板(挂牌及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2			公开转让说明书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4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5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